

知识产权战略指标

1. 知识产权战略指标的目的

·21 世纪的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经营资源的位置,在战略上不断寻求管理的灵活利用。

·利用本知识产权战略指标,各企业可以较客观地自己评价本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的状况,可以提高经营者的知识产权见解,改善知识产权战略,并提高面向 21 世纪的企业竞争力。

2. 知识产权战略指标的构成

·知识产权战略指标由“定量指标”和“战略类指标两部份组成。

定量指标

·以定量评价知识产权战略水平为目的指标

战略类指标

·由 5 个战略大类,100 个评价项目组成:

- ①经营战略
- ②技术战略
- ③知识产权情报战略
- ④国际战略
- ⑤法务战略

3. 自己实施评价

·定量指标:请将贵公司的数值数据记入每一项指标栏,客观地掌握本公司知识产权战略水平,灵活利用。

·战略类指标:请阅读补充资料后,参考下列基准,将贵公司的对应状况评价出“是”、“不是”两个阶段。

[是]

——充分完成。

——正在整备。

——公司内活动或计划已经敲定,想实现的效果已经产生。

[不是]

——未着手,未讨论。

——未整备。

——或者,正在着手,但想实现的效果未产生。

A 定量指标

1. 企业规模和知识产权活动(从业者数量)

请将 1999 年会计年度末贵公司从业者数量填入。

1) 贵公司从业人员数:

人

2) 发明者人数:

人

——请记入有潜在发明可能的技术人员(可以期待进行发明的技术人员)。

——请记入与贵公司进行整体研究开发活动的子公司,有关公司的发明者数量(例如,在研究所、工厂等等场所服务的工程技术公司)。

3) 知识产权参谋人员数量

贵公司:

人

子公司、有关公司:

人(公司)

集团外公司:

人(公司)

专利事务所、法律事务所:

所

——即使是集团内另外的企业或集团外另外的企业,都在专门从事贵公司的知识产权活动时,也请记入包含该企业从事知识产权的参谋人员的数量。(请记入贵公司人数,不包括另外公司、集团外企业的人数)。

——请记入专利事务所、法律事务所数量。另外,也请记入子公司、有关公司不包括集团外企业的事务所数量。

4) 从事海外知识产权业务的参谋人员:

人

——请记入第 3) 项贵公司及子公司,有关公司的知识产权参谋人员中从事海外知识产权业务的参谋人员数量。

——兼务有海外知识产权业务和其他知识产权业务时,请记入换算出的大致从事时间的比例。(例如,有业务比率 0.4 的从业者和业务比率 0.3 的从业人员 2 人时,请记入 0.7)。

5) 从事许可证的参谋人员数量:

人

——在第 3) 项的贵公司及子公司、有关公司的知识产权参谋人员中专门从事许可证的参谋人员数量。

——兼务许可证和其他知识产权业务时,请记入换算出的大致的从业时间比例。

2. 企业规模和知识产权活动

请记入 1999 年会计年度贵公司(除开子公司、有关公司)的状况。

1). 销售额

亿日元

2). 经常利润额:

亿日元

- 3). 资本金: 亿日元
 4). 研究开发费: 亿日元
 5). 知识产权管理费: 亿日元

——请不要包含人事费用。请除去诉讼费或专利费用支出。

6). 过去三年的专利费用的收入合计、支出合计。

专利费用收入合计: 亿日元

专利费用支出合计: 亿日元

——请记入 1997 ~ 1999 年的合计值。

——请记入工业所有权及秘密技术。

——对子公司、有关公司请除去专用费用收支情况。

3. 知识产权有关业务的外部源头

请记入 1999 年会计年度的贵公司状况。

一). 知识产权业务的外部源头比例:

子公司、有关公司: %

集团外公司: %

专利事务所、法律事务所: %

本公司内 %

合计 100%

——贵公司专利权全部业务量取 100% 时(本公司的和外部源头总共为 100%), 请记入对应于子公司、有关公司、集团外公司、专利事务所、法律事务所的比例。

——专利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不包括子公司、有关公司、集团外企业的数量。

4. 与外部共同的研究开发

请记入 1999 年会计年度贵公司的共同研究开发的有效合同件数。

1). 与公立机关的共同开发研究: 件

——大学不包含在 1) 中, 请记入 2)。

2). 与大学(包括大学教授个人)的共同开发研究: 件

3). 与民间企业的共同开发研究: 件

4). 与多个企业、团体的共同开发研究: 件

——不按参加的企业、团体个数, 而只记入以合同为基础的共同开发件数。4) 项的合同件数不包含 1)、2)、3) 的合同件数。

5. 权利取得, 灵活利用状况

请记入 1999 年会计年度贵公司的状况。

1). 国内专利申请提案件数: 件

2). 国内专利申请件数: 件

- 3). 外国专利申请件数: 件
——向几个国家申请而同一申请内容者算一件。
- 4). 其中 PCT 灵活利用件数: 件
——向几个国家申请而同一申请内容者算一件。
- 5). 专利平均外国申请国数: 国
——请将日本从国数中减去。另外, PCT 时请记入现实上转移到各国国内阶段的国数。
- 6). 国内专利审查请求件数: 件
- 7). 国内遭受异议的件数: 件
——请记入含过去申请, 在 1999 年会计年度遭受异议的件数, 对一件专利权遭到几个企业异议时, 算几个计数。
- 8). 国内专利登记件数: 件
请记入 1999 年度末到目前为止登记的件数: 件
- 9). 向外国登记的专利件数: 件
——请记入 1999 年度末到目前为止的登记件数。
——例如, 将同一内容的专利向 4 国登记时算 4 件。
- 10) 专利权本公司实施率: %
——将国内专利保有件数取 100% 时, 请记入本公司实施的比率。
- 11) 许可证输出占专利保有件数的构成比:
面向日本企业 %
面向海外企业 %
——将国内专利保有件数取 100% 时, 请记入以许可证输出为对象的权利百分比。
——请减去子公司、有关公司许可证输出件数。
——请减去下项中包括的许可证件数。
- 12). 关于包括的许可证
许可证输出合同件数: 件
许可证输入合同件数: 件
交叉许可证合同件数: 件
——合同对象的专利权等番号不特定者请算作包括的许可证。
——对子公司、有关公司, 减去许可证输出件数。
- 6. 关于知识产权争议、诉讼情况**
请记入 1999 年会计年度末的贵公司的保有件数。
- 1). 侵害争议保有件数:
贵公司处于被告立场的件数: 件

贵公司处于权利者的件数：件

——接受了警告书或发表了的状态称之为侵害争议。

2) 诉讼继续中的件数：

贵公司处于被告立场的件数：件

贵公司处于权利者的件数：件

请记入贵公司过去三年(1997~1999年)的平均值。

3) 年平均诉讼费用：亿日元

7. 关于知识产权的报奖金额的最高额请记入 1999 年会计年度贵公司的状况。

1) 报奖制度上的上限额

1 件发明最高额：万日元

1 个人的最高额：万日元

2) 实际支付的报奖金最高额：

1 件发明的最高额：万日元

1 个人的最高额：万日元

B 战略类别指标

战 略	指 标 大项目	No	评 价 指 标	自己评价 (请在其中一栏画0号)	
				是	不是
经 营 战 略	1 知 识 产 权 战 略 的 位 置	1	贵公司的事业计划或经营方针中是否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方针。		
		2	贵公司是否将上述方针共有化了,具体化了。		
		3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意识到业界结构变化引起的竞争因素变化的知识产权战略。		
		4	贵公司是否研究了随着集团经营、公司化等企业经营形态的变化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管理形态的变化。		
		5	在贵公司的董事会、常务董事会上是否定期讨论知识产权战略		
		6	贵公司是否将上述讨论结果反映到经营活动中。		
		7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各个事业单位(事业本部、车间、部、科等)的知识产权年度计划。		
		8	为完成上述年度计划,贵公司是否建立了事业单位首长的承担跟踪体制制度。		

是:充分完成,正在整備,公司内活动或计划已经敲定,想实现的效果已经产生。
不是:未着手,未讨论,未整備或者正在着手,但是,想实现的效果未产生。

战略	指标大项目	No	评价指标	自己评价 (请在其中一栏画0号)		
				是	不是	
经营战略	经营者的知识产权见解水平	9	贵公司的经营者培养程序中是否开设知识产权经验教育课程。			
		10	贵公司在经营界能否凭自己的力量对外发表知识产权。			
		11	贵公司是否对股东说明知识产权战略			
		12	贵公司在解决国内外权利主张,司法争议时是否有必要的而且充分的主张。			
	战略的、组织的知识产权活动	13	贵公司是否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4	贵公司知识产权部门战略服务的业务速度对事业开展速度是否充分。			
		15	开展几种事业时,贵公司是否对各事业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今后事业的开展方针进行调查投入了知识产权资源。			
		16	贵公司是否对有关知识产权的责任和权限在组织上有明确的规定。			
		17	贵公司是否配备了组织运营时必要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18	贵公司在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时,是否在专业部门内配置了参谋人员,或者为了开展事业在事业部门内是否设置了联络会等。			
	知识产权活动效率化(管理指标的整备、灵活利用)	19	贵公司是否就专利申请,维持所需要的成本和因申请而可期待的收益及因申请而应回避的危险度平衡在事业单位进行了评价。			
		20	就专利使用费收入的增大、支出的减少,贵公司是否制定了中长期计划(三年到五年左右的计划)。			
		21	贵公司对以本公司知识产权业务效率化,高度化为目标的知识产权业务的专业服务事业者是否指出了外部源头。			
		22	上述知识业务的外部源头对本公司知识产权业务的高度化,效率化是否有贡献。			
	战略	对公司内的知识产权启发、教育的实施	23	贵公司是否根据董事长关于知识产权的口信在专利强化月间、周间进行了表彰。		
			24	贵公司对新职工是否实施了知识产权进修。		
			25	贵公司是否对技术人员实施了知识产权进修。		
			26	贵公司是否对承担知识产权业务的人员实施了知识产权进修。		
27			贵公司是否对管理人员实施了知识产权进修。			
28			贵公司对于事业部门是否进行了防止侵害其他公司权利的启发活动。			

战略	指标		No	评价指标	自己评价 (请在其中一栏画0号)	
	大项目				是	不是
经营 战略	6	鼓励 制度 的整 备	29	贵公司对是否职务发明进行了客观的判断。		
			30	贵公司是否有申请阶段的报奖制度。		
			31	贵公司是否有按发明质量的高低报奖制度。		
			32	贵公司是否有取得专利阶段的报奖制度。		
			33	贵公司是否有获得实施费收入时的报奖制度。		
			34	贵公司是否有对知识产权参谋活动的报奖制度。		
			35	贵公司发明的鼓励制度,从外公司来看是否具有吸引力。		
技 术 战 略	7	技术 开发 部门 的知 识产 权意 识水 平	36	贵公司的技术开发部门是否有对知识产权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		
			37	贵公司技术开发部门的干部是否理解知识产权制度。		
			38	贵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开展事业时是否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39	在 R 和 D 有关会议上,贵公司的知识产权人员是否参加。		
	8	以获 取权 利为 念的 R 和 D 活 动的 实施	40	贵公司对每一项开发项目是否都制定了专利申请计划。		
			41	上述专利申请计划的进度管理是否彻底。		
			42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有可能成为基本专利的创造性(独创性)技术的开发计划。		
			43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意识取得业界标准的专利技术开发计划。		
	9	战略 权利 获取 ,维 持活 动	44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能捕捉发明本质,在广范围内且符合法律的能稳定获取权利的说明书。		
			45	贵公司对提出的申请后补案的申请是否有明确的判断基准。		
			46	贵公司对“申请”、不申请是否进行了客观判断。		
			47	贵公司是否对事业开展的逆时性的审查请求进行了判断。		
48			贵公司对审查请求可否的判断基准是否明确。			
49			贵公司对审查请求的判断是否客观进行。			
50			贵公司是否在适当的时间对权利维持,放弃进行判断(本公司事业开展,其他公司的事业动向等)。			
51			贵公司对权利维持、放弃的判断基准是否明确。			
52	贵公司对权利维持、放弃的判断是否客观进行的。					

战略	指标		No	评价指标	自己评价 (请在其中一栏画“0”号)	
	大项目				是	不是
技术战略	10	对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活动的组织支持	53	贵公司是否在发明现场进行了获取专利权的支援活动。		
			54	贵公司在发明者较少时是否投入了知识产权要素。		
	11	外部知识产权的灵活利用	55	贵公司是否建立了评价“自身开发”和“灵活利用外部知识产权的开发”的两者利害得失的体制。		
			56	贵公司是否进行了反映上述利害得失的评价结果的事业活动		
知识产权情报战略	12	知识产权情报管理章程的完善	57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明确化,彻底化的知识产权情报、机密情报的保管处理章程。		
			58	贵公司对未申请的发明的处理章程是否明确化。		
	13	知识产权情报基层组织的整備	59	贵公司是否有在全公司的知识产权有关部门、开发部门可能利用的网络化知识产权情报管理系统。		
			60	贵公司是否有能在公司内确认发明者向专利厅有申请状况或其他公司技术动向等情报的计算机系统。		
			61	贵公司是否有对知识产权战略策略有一定用途的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情报管理系统。		
	14	知识产权灵活利用(提高本公司的竞争力)	62	贵公司是否有在发明提案时或申请前对先行技术进行调查的义务,而且正在实行。		
			63	贵公司是否建立了根据专利权网络图的灵活利用来调查其他公司动向的计划。		
			64	贵公司是否发掘了对将来事业开发可能有贡献的其他公司的专利(或申请)。		
			65	贵公司对上述其他公司专利(或申请)的发掘活动是否已经制度化。		
			66	贵公司对全公司许可证输入状况是否进行一元化管理。		
	15	知识产权情报灵活利用(回避侵害)	67	贵公司在着手开发新技术时是否对其他公司的权利进行调查,同时,是否将对其他公司的权利对策列入开发计划。		
68			贵公司在事业化或制品销售前是否对其他公司权利实施了侵害调查。			
69			贵公司从技术开发阶段到事业化阶段的各个阶段中,是否明确了其他公司权利的侵害调查或为此而回避的责任者。			

战 略	指标 大项目	No	评 价 指 标	自己评价 (请在其中一格画10号)		
				是	不是	
国 际 战 略	知识产权情报灵活利用(阻止其他公司权利化)	70	贵公司对其他公司的申请是否注意,是否监视审查状况,在登记前能否对专利厅提供情报。			
		71	贵公司对其他公司的申请是否注意,在登记后是否提出异议申请。			
	国际申请/获取权利的体制整備	72	贵公司对外国申请可否的判断基准是否明确化。			
		73	贵公司在国外申请时申请国的选定基准是否明确化。			
		74	贵公司对外国申请可否的决定是否客观地进行的。			
		75	贵公司是否根据申请国数量,对手国未选定申请途径。			
		76	贵公司对外国获得的权利维持,放弃是否有明确的判断基准。			
		77	贵公司对于子公司现场产生的发明的处理方法是否明确化。			
	18	掌握外国其他公司的状况	78	贵公司是否掌握国内外竞争企业的外国申请状况。		
			79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在商品销售过程中对销售予定国,生产予定国实施专利侵害调查的公司内制度。		
	19	海外法规制度的对应	80	贵公司是否有对海外法规制度、运用实态收集情报的机能。		
			81	在掌握海外法规制度、商业习惯后,对法务对策是否已经规范化。		
			82	贵公司为了对付美国的发明在先主义是否采取了某种手段。		
	20	知识产权要素的国际化	83	贵公司是否有知识产权参谋人材培养的国际关联项目。		
			84	在国内知识产权组织中是否有能担当涉外案件的参谋人员。		
			85	贵公司是否在国外申请、诉讼中与能多句谈判和可依赖的本地专利事务所或本地法律事务所有联系。		
86			贵公司是否能在本公司内确保能进行海外知识产权侵害对策(模仿品对策等)的人材。			

战略	指标		No	评价指标	自己评价 (请在其中一栏画0号)	
	大项目				是	不是
法 务 战 略	21	风险管 理体制	87	贵公司是否拥有能承担公司内知识产权业务的律师。		
			88	贵公司是否有包括周边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独占法等)的事业保险管理体制。		
		89	贵公司是否有能应付公司内诉讼的参谋人员。			
		的整备	90	在发生干扰时,公司内的意见决定秩序是否明确。		
			91	贵公司对与其他公司共同开发研究委托等的合同书中关于知识产权处理规程是否有知识产权专家进行检查。		
	22	实施战 略的许 可证活 动	92	贵公司是否有担当许可证事务的专任参谋人员。		
			93	贵公司是否掌握了每一个许可证对手的权利新规定的获得状况是否提出专利问题,是否完成了对策		
			94	为了增加本公司的权利,贵公司是否准备了合同、争议。		
			95	贵公司是否分析与之竞争的每一个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是否制定许可证战略。		
			96	贵公司是否明确了许可证政策。		
23	专利侵 害体制 的整备	97	贵公司是否在组织上实施了侵害判定。			
		98	贵公司是否准备了在本公司权利期限内掌握其他公司的侵害情报的公司内的研究制度。			
24	有效利 用外部 资源	99	贵公司在公司以外是否有理解本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的律师。			
		100	贵公司是否对公司外的律师进行评价,根据目的进行事前选择。			

补 充 资 料

* 使用战略类别指标时请认真阅读

No	战略类别指标	补 充 说 明
1	在事业计划或经营方针中贵公司是否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方针	将事业活动时的知识产权的取得利用,许可证等基本观点放在经营水平上来研究,在事业计划或经营计划中是否已经明确。
2	贵公司是否将上述方针共有化了,具体化了。	上述知识产权的基本方针不仅仅文章化了,在具体活动中是否展开,例如,按照基本方针的行动计划是否制定(谁经常作什么及计划内容)。
3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意识到业界结构变化引起的竞争因素变化的知识产权战略。	根据因业界结构的变化而造成竞争因素的变化(对应于重新成为竞争关系的不同企业,竞争轴心从硬件方面转向了服务,软件方面),是否研究了知识产权战略,
4	贵公司是否研究了随着集团经营、公司化等企业经营形态的变化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管理形态化。	转移到集团经营、企业化等经营形态时,是否研究了知识产权管理组织、知识产权所有者或利用方法。
5	贵公司有董事会、常务董事会上是否定期讨论知识产权战略。	在进行关于新产品开发或新事业开发,与其他公司业务合作的意志决定会议上,是否审议了本公司知识产权位置的强化和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对策。
6	贵公司是否将上述讨论结果反映到了经营活动中。	根据上述的审议结果,在实行知识产权战略后,是否投入了必要的经营资源,实际上是否采取了行动。
7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各个事业单位(事业本部、车间部、科等)的知识产权年度计划。	在事业单位、制品部门、职能部门、部、科单位是否制定了关于知识产权的行动计划或预算决策。
8	为完成上述年度计划,贵公司是否建立了事业单位首长的承担、跟踪、体制、制度。	对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行动计划或预算完成的责任是否由事业单位的首长承担,事业单位的首长对行动计划或预算进展情况是否定期召开检查、跟踪会议或联络会,是否建立强力实行体制。
9	贵公司的经营者培养程序中是否开设知识产权经验教育课程。	在企业经营中是否对经营者有理解知识产权业务重要性的教育程序或对知识产权有经验的载体传递计划,或者,作为承担知识产权的企业经营者是否有培养教育程序或载体传递计划。
10	贵公司在经营界能否凭自己的力量对外发表知识产权。	经营者能否就“本公司的专利战略”或“本公司保有的知识产权对本公司利益及社会的贡献程度”,“由于知识产权的买卖而提高本公司竞争力的活动”等对外作出说明、质疑。
11	贵公司是否对股东说明知识产权战略	股东会议上的报告或有价证券报告书中,是否就知识产权保有状况或对本公司利益的贡献状况,有关本公司事业推进的其他公司权利的对应状况进行了说明。

No	战略类别指标	补充说明
12	贵公司在解决国内外权利主张,司法争议时,是否有必要的而且充分的主张。	当其他公司对本公司的权利有侵害或本公司的事业活动有来自外公司的警告(侵害其他公司利益)时,或者,在关于权利侵害的司法争议时,对本公司事业的防卫或对其他公司的侵害行为进行制裁是否有必要的而且充分的本公司权利正当主张或对其他公司的侵害提示。
13	贵公司是否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4	贵公司知识产权部门战略服务的业务速度对事业开展速度是否充分。	根据新事业的开发或竞争环境的变化,是否同步地进行了知识产权部门的战略服务(在战略事业领域里对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调查或在本公司里对应该获取权利)的技术领域进行探索研究及周边活动。
15	开展几种事业时,贵公司是否对各事业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今后事业的开展方针进行调查投入了知识产权资源。	根据事业的设备状况,是否对知识产权资源(人力、资金)进行了分配,例如,在公司市场黎明期事业和市场成熟期事业同时存在时,黎明期事业作为先行投资,优先投入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利化。市场成熟期事业,从与其竞争的其他公司和关系来看,引入对本公司防卫有用的知识产权稍差,黎明期比成熟期是否投入更多的知识产权资源。另外,在事业中作为竞争的重要因素的知识产权重要性是否进行了评价,据此,是否投入了知识产权资源。
16	贵公司是否对有关知识产权的责任和权限在组织上有明确的规定。	在公司内的组织中,是否对知识产权战略计划部署、实行责任部署、知识产权申请决定部署、知识产权资源(人力、资金)决定部署已经明确化,每个业务责任和权限是否明确化。
17	贵公司是否配置了组织运营时必要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对将来的事业(中期展望范围)是否推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对不足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
18	贵公司在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时,是否在专业部门内配置了参谋人员,或者,为了开展事业,在事业部内是否设置了联络会等。	在事业部门内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时(目标的分派、行动计划的分配、进度管理)是否在事业部门配置了参谋人员,或者为了开展事业,在部门内是否设置了联络会。
19	贵公司是否就专利申请,维持所需要的成本和因申请而可期待的利益及因申请而应回避的风险度平衡在事业单位内进行了评价。	是否地知识产权活动成本(进行申请、维持时所需费用)和专利申请或维持而产生的利益大小(利用专利的制品产生的利益或对其他公司实施专利许诺而产生的利益,因其他公司权利存在而导致事业难以继续时而回避所获得的利益)进行了综合评价,是否以知识产权成本最佳化为目标。
20	就专利使用费收入的增大,支出的减小,贵公司是否制定了中长计划(三年到五年左右的计划)。	贵公司是否对专利使用费收入的增大,支出的减少而制定了中长期(三年到五年左右的计划)计划。对该计划是否进行管理。

No	战略类别指标	补充说明
21	贵公司以对本公司知识产权业务效率化、高度化为目标的知识产权业务的专业服务事业者是否指出了外部源头。	以本公司内知识产权活动效率化和高度化为目的,是否与从事知识产权的专业服务人员研究了外部源头,是否灵活利用(与有效经营相符合)。
22	上述知识产权业务的外部源头对本公司知识产权业务的高度化和效率化是否有贡献。	从上述外部源头来看,然而,按照本公司事业运营的知识产权战略(重点是增加权利获取的技术领域设定或对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对抗措施)的构筑计划,判断业务的高度化等是否与知识产权业务的高度化相联系。另外,是否与不至于招至风险度增大和成本削减相联系。
23	贵公司是否根据董事长的指示,在专利强化月间、周间进行了表彰。	是否在公司内启发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为了彻底提高知识产权业务(重点是促进增加权利化的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和确认其他公司的权利侵害事实),根据董事长的指示,是否在专利强化月,周定期进行了表彰。
24	贵公司对新职工是否进行了知识产权进修。	对新职工是否实施了认识企业经营时的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进修,例如,知识产权制度的概要等。
25	贵公司是否对技术人员实施了知识产权进修。	对技术人员(发明者及潜在的发明者)是否实施以提高获取权利意识,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进修。
26	贵公司是否对承担知识产权业务的人员实施了知识产权进修。	对承担知识产权的业务人员,为了提高知识产权业务水平(发明的发掘或明细书的制定等),是否实施了进修。
27	贵公司是否对管理人员实施了知识产权进修。	对管理职员,为了加强本公司事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重要性(知识产权的强化感或恐怖感),理解业界内关于知识产权的本公司的地位(优势或劣势),或加强对各承担部门关于知识产权的业务支援的理解(发明、技术、调查、其他公司的侵害调查等),是否实施了进修(提高经营战略中的知识产权认识)。例如,专利灵活利用的事例等。
28	贵公司对事业部门是否进行了防止侵害其他公司的启发活动。	事业部门为使防止其他公司侵害活动(专利调查等)更加彻底,是否进行了启发活动(公司职员教育或颁布专利调查手册)。(对其他公司充分考虑柔性经营)
29	贵公司是否对职务发明进行了客观的判断。	对是否职务有明确的判断基准,是否根据这个判断基准进行客观判断。
30	贵公司是否有申请阶段的报奖制度。	在申请阶段,对发明者是否有表彰或报奖制度。
31	贵公司是否有按发明质量的高低报奖制度。	是否评价发明的质量,是否有根据质量的高低进行报奖的报奖制度。
32	贵公司是否有取得专利阶段的报奖制度。	在获得专利的阶段,对发明者是否有表彰或报奖并向公司推荐报奖的报奖制度。
33	贵公司是否有获得实施费收入时的报奖制度。	在获得实施费收入阶段,对发明者或许可证承担者等有关人员是否有表彰报奖制度。

No	战略类别指标	补充说明
34	贵公司是否有对知识产权参谋活动的报奖制度。	对由知识产权参谋活动而产生的对外交流成果或由优秀的权利支持而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成本减低活动等成果是否有表彰或报奖制度。
35	贵公司的对发明鼓励制度,从外公司来看是否具有吸引力。	对发明的表彰,报奖或人事评价计划是否能稳定本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发明者或潜在发明者),是否具有吸引其他公司优秀技术人员的特征。
36	贵公司的技术开发部门是否有对知识产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	技术开发部门是否有对知识产权的申请或权利化,向其他公司提出权利异议的业务经验丰富的干部。
37	贵公司技术开发部门的干部是否理解知识产权制度。	技术开发部门的干部是否理解知识产权的效力(权利内容)或结构(手续、权利产生的条件、权利期限),及向海外申请和权利化的计划。
38	贵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开展事业时是否充分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技术人员在向未来事业而在业界内处于劣势时,是否能理解本公司事业确立中不足的知识产权,或者,本公司处优势时,是否能理解以事业扩大为核心的知识产权。
39	在 R 和 D 有关会议上,贵公司的知识产权人员是否参加。	在以 R 和 D 为主题的设定或检查评价 R 和 D 活动进展的会议上,知识产权的承担人是否参加。
40	贵公司对每一项开发项目是否都制定了专利申请计划。	不仅仅设立专利申请件数目标,是否对应该申请的技术领域进行设立。
41	上述专利申请计划的进度管理是否彻底。	例如,研究开发部门的首长对专利申请计划的进展是否进行检查、跟踪。
42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有可能成为基本专利的创造性(独创性)技术的开发计划。	是否设立了以基本专利化为目的的技术开发主题,是否进行了研究开发管理。
43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意识取得业界标准的专利技术开发计划。	是否设立了以业界标准化为目的的技术开发主题,是否进行了研究开发管理。
44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能捕捉发明本质,在广泛范围内符合法律的能稳定获取专利的说明书。	是否制定了权利范围广泛,权利上无漏洞,权利主张清楚的明细书。
45	贵公司对提出的申请后补案件的申请,是否有明确的判断基准。	为了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对申请可否的判断基准已经明确,是否实施了按该基准对后补案件时行筛选。
46	贵公司对“申请”、“不申请”进行了客观判断。	对“申请”、“不申请”的判定是否并不是由发明部门、事业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中的一个部门确定的,而是由几个部门的综合评价来判定的。
47	贵公司是否对事业开展的适时性审查请求进行了判断。	例如,在讨论事业开展时(会议等),是否对审查请求进行了讨论。
48	贵公司对审查请求可否的判断基准是否明确。	关于审查请求可否的判断基准已经明确,是否按这个基准实施判断。

No	战略类别指标	补充说明
49	贵公司对审查请求的判断是否客观进行。	对审查请求的判断是否并不是由发明部门、事业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中的一个部门确定的,而是由几个部门的综合评价来判定的。
50	贵公司是否在适当的时间对权利维持放弃进行判断(本公司事业开展,其他公司的事业动向等)。	例如,在研究事业开展或其他公司的动向时(会议时),是否对维持权利,放弃权利进行了研究。
51	贵公司对权利维持、放弃的判断基准是否明确。	关于权利维持、放弃的判断基准已经明确,是否按此基准实施了判断。
52	贵公司对权利维持、放弃的判断是否客观进行的。	对权利维持、放弃是否并不是由发明部门、事业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中的一个部门决定的,而是由几个部门的综合评价来决定的。
53	贵公司是否在发明现场进行了获取专利权的支援活动。	知识产权承担者应在发明现场发掘发明,对优秀的发明是否与发明者进行了研究,对提高发明质量进行了支援。
54	贵公司在发明者数量较少时,是否投入了知识产权要素。	对发明者来源,知识产权要素不足,发明者是否进行了原来知识产权要素应该承担的业务,或者,是否投入了知识产权部门承担业务量以上的知识产权要素。
55	贵公司否建立了评价“自身开发”和“灵活利用外部知识产权开发”的两者利害得失的体制。	对本公司开发和灵活利用外部知识产权开发的利害得失(事业化速度,能享受的利益大小,事业展开范围的限制等)是否不仅仅是由研究开发部门,而是由利害不同的其他部门来评价。
56	贵公司是否进行了的反映上述利害得失的评价结果的事业活动。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是否时行研究开发主题或事业开发主题的设立,继续研究开发的判断,灵活利用其他公司权利的判断。
57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明确化、彻底化的知识产权情报、机密情报的保管处理章程。	知识产权情报、机密情报放在何处,哪样的情报需要保管,谁有阅读的权利等规章制度是否明确化、彻底化。
58	贵公司对未申请的发明的处理章程是否明确化。	对未申请的发明,是作为机密级还是作为一般范围的级别,其判断条件由谁来决定,是否明确化。
59	贵公司是否有在全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有关部门、开发部门可能利用网络化知识产权情报管理系统。	因为发明者或知识产权管理者都有自己有办公点,是否构建了可能利用的知识产权情报管理系统。
60	贵公司是否有能在公司内确认发明者向专利厅的申请状况或其他公司技术动向等情报的计算机系统。	是否组建了能掌握发明者自己或本公司向专利厅提出的申请状况或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情报和技术开发情报的环境。
61	贵公司是否有对知识产权战略策划有一定用途的的本公司知识产权。	为了掌握本公司在业界内或者在技术领域内的知识产权位置(优势或劣势)和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是否营造了收集必要数据时的有用环境。

No	战略类别指标	补充说明
62	贵公司是否有在发明提案或申请前对先行技术进行调查的义务,且正在实行。	对于发明即将完成时或申请阶段,作为申请的判断项目,是否重视先行技术的调查结果,是否对调查活动尽心尽责。
63	贵公司是否建立了根据专利权网络图的灵活利用来调查其他公司动向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及竞争对手企业取得的专利权状况作出专利权网络图,是否确定了能推进本公司权利化的技术领域,是否对计划进行了重新评价。
64	贵公司是否发掘了对将来事业开发可能有贡献的其他公司的专利(或申请)。	作为探索新事业开发课题的手段,是否调查了外公司的专利,是否从外公司专利中发掘了技术种子。
65	贵公司对上述其他公司专利(或申请)的发掘活动是否已经制度化。	是否以上述发掘活动的结果作为设立研究开发课题、事业开发课题的判断项目。
66	贵公司对全公司许可证输入状况是否进行一元化管理。	是否对许可证输入的对象技术、对象专利、合同内容、合同对手等进行一元化管理。
67	贵公司在着手开发新技术时,是否对其他公司的权利进行了调查,是否将对其他公司的权利对策列入开发计划。	着手判断技术开发时,有义务对其他公司的权利进行调查,据此,对回避其他公司权利的可能性是否进行了研究,是否将其反映到技术开发计划中。
68	贵公司在事业化或制品销售前是否对其他公司的权利实施了侵害调查。	在事业化或制品销售开始前的阶段,最后对其他公司权利实施侵害调查,是否在干扰未发生便进行回避的制度建立了。
69	贵公司从技术开发阶段到事业化阶段的各个阶段中,是否明确了其他公司权利的侵害调查或为此而回避的责任者。	在从研究开发到事业化的阶段,应监视将成为障碍的其他公司权利的出现,研究当成为障碍的其他公司权利出现时的对抗手段,实施责任者是否已经明确化。
70	贵公司对其他公司的申请是否注意,是否监视审查状况,在登记前能否对专利厅提供情报。	在申请被公开的其他公司的申请中,应监视是否有影响本公司事业运营的重要申请,当拒绝该申请很值得的判断出现时,是否积极地向专利厅提供情报。
71	贵公司对其他公司的申请是否注意,在登记后是否提出异议申请。	注意其他公司的申请,监视申请公开以后的经过,在登记后当人证或物证齐全时,是否据此积极地提出异议申请。
72	贵公司对外公司申请可否的判断基准是否明确化。	是否有考虑本公司及与之竞争的其他公司的将来事业展开地域或发明事业场的重要性的申请可否的判断基准。
73	贵公司在外国申请时,对申请国的选定基准是否明确化。	是否有考虑海外事业展开内容(及为生产点、作为销售点、作为流通点等)或将来事业展开可能性的外国申请国的选定基准。
74	贵公司对外国申请可否的决定是否客观进行的。	关于外国申请可否,不仅仅由发明者判断,而是按照事业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的意见进行综合决定的。

No	战略类别指标	补充说明
75	贵公司是否按申请国数量,对手国来选定申请途径的。	外国申请的,是否按国数,对手国作出最佳判断而选择申请规范的。
76	贵公司对海外获得的权利维持、放弃是否有明确的判断基准。	对海外取得的权利,是否有权利维持、放弃的判断基准(本公司事业的灵活利用状况或对其他公司权权利的对抗状况)。
77	贵公司对子公司现场产生的发明的处理方法是否明确化。	对子公司在现场产生的发明、申请决定,权利保有、权利利用等章程是否明确。
78	贵公司是否掌握国内外竞争企业的外国申请状况。	是否掌握哪一个竞争企业,在哪个国家、在什么样的技术领域,有什么样的发明,有什么程度的申请。
79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在商品销售过程中对销售予定国、生产予定国实施专利侵害调查的公司内制度。	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有义务对销售予定国、生产予定国进行专利侵害调查,是否有根据调查结果来决定商品销售的判断基准。
80	贵公司是否有对海外法规制度、运用实态收集情报的机能。	是否有收集、海外知识产权的效力或手续的情报机能,或者是否能了解从事情报收集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公司。
81	在掌握海外法规制度、商业习惯后,对法务对策是否已经规范化。	例如,有效利用美国的假申请制度来获取权利或掌握各国知识产权的实体效力,制裁制度后,再来考虑法务对策。
82	贵公司为了对付美国的发明在先主义是否采取了某种措施。	例如,根据研究记录的记账,整備对发明在先的制度进行对应。
83	贵公司是否有知识产权参谋人材培养的国际关联项目。	是否培养了日语以外(本公司事业活动所使用的语言)的语言开展业务的知识产权参谋人材,熟悉海外知识产权法制度的知识产权参谋人材等。
84	在国内知识产权组织中是否有能承担涉外案件的参谋人员。	在国内知识产权组织中是否有对海外申请,海外争议或许可证交涉的参谋人员(专任参谋或精通该项业务的参谋)。
85	贵公司是否在国外申请,诉讼中与能够谈判和可依赖的本地专利事务所或本地法律事务所有联系。	
86	贵公司是否能在公司内确保能进行海外知识产权侵害对策(模仿品对策等)的人材。	
87	贵公司是否拥有能承担公司内知识产权业务的律师。	
88	贵公司是否有对应诉讼的参谋人员。	是否有对应诉讼的专任参谋,或精通诉讼的参谋。

No	战略类别指标	补充说明
89	贵公司是否的包括周边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独占法等)的事业保险体制。	不仅仅是考虑工业所有权法,还考虑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周边法律,是否制定了综合的事业风险管理体制。
90	在发生干扰时,公司内的意见决定程序是否明确。	例如,当其他公司发出侵害警告,证据揭示手续的诉讼问题时,对应手续或意见决定者是否明确。
91	贵公司对与其他公司共开发研究委托等的合同书中关于知识产权处理规程是否有知识产权专家进行检查。	对于与其他公司共同开发研究委托等的合同书中知识产权处理规定是否有专利专家对本公司保有权利的保护或改良发明对本公司权利的保护进行检查。
92	贵公司是否有承担许可证事务的专任参谋人员。	
93	贵公司是否掌握了每一个许可证对手的权利新规定的获得状况,是否提出了专利问题,是否完成了对策。	是否掌握许可证对手新规定的权利获取状况,提出影响本公司优位性的问题,并实施对策。
94	为了增加本公司的权利,是否准备了合同争议。	在许可证技术领域,为了增加本公司的权利,是否准备了合同、争议。
95	贵公司是否分析与之竞争的每一个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是否制定了许可证战略。	是否比较本公司及与之竞争的其他公司的事业展开动向或保有的知识产权,是否选定对本公司事业开展有价值的某种权利和对手企业,是否制定许可证输入,许可证输出的实施顺序。
96	贵公司是否明确了许可证政策。	公司内对考虑许可证交易价格或交易条件的许可证包装是否明确。
97	贵公司是否在组织上实施了侵害判定。	对本公司制品受到的其他公司的权利侵害的检查及对策,是否不仅是由发明者,而是由事业部、知识产权部等的意见综合判断决定的。
98	贵公司是否准备了在本公司权利期限内掌握其他公司的侵害情报的公司内的研究制度。	在本公司权利期限内,收集其他公司侵害情报的业务承担部署(营业部门、事业部、外部服务公司等)和研究侵害对策的部门是否明确,是否定期地在调查部门和对策研究部门间确认侵害状况和对策状况。
99	贵公司在公司以外是否有理解本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的律师。	是否有理解本公司保有知识产权内容和事业展开活动状况,在产生诉讼或争议时能迅速提出适当对策的律师。
100	贵公司是否对公司外的律师进行评价,根据目的进行事前选择。	对公司外的律师,是否就法务知识或技术知识的水平或业务处理速度或业务处理适合性进行评价,另外,根据评价结果来选定申请业务的依靠对手,争议处理的依靠对手。

专利评价指标(试用稿)

2000年4月

日本专利厅

1. 评价指标的制定目的、必要性

(1)创造性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是国富的源泉,同时,只有作为一种事业对其灵活利用才会产生经济价值。

(2)另一方面,日本的知识产权的灵活利用现状是约有40万件(专利厅推测)休眠专利存在,技术流通机关或咨询者少,转移流通等的事业化实绩与欧美各国相比相差甚远。

(3)在日本,对技术开发型风险企业可以说,是唯一资产的知识产权评价也非常不够,其结果是处于资金周转十分困难的环境状态。

(4)作为这些问题的一个原因,可以指出的是日本的知识产权的恰当评价方法尚未确立,本指标是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制定发表的日本知识产权评价标准办法(本次是以专利评价为对象)的试用稿。

参考

·休眠专利等的转移流通实绩:从1999年专利厅实施综合专利流通促进措施后到目前为止,全国约有24/14确认成交,另外,约有100件正在商谈中(专利厅调查)。

·技术流通机关:美国约1000家,欧洲约300家,日本只有几家(专利厅调查)。

2. 制定经纬和今后设想

(1)1999年12月设置了以东京都立科学技术大学石岛辰太郎教授为委员长,以有关企业家、律师、大学等技术流通机关有关人员、大众传媒有关人员等12人组成的委员会,到2000年3月为止共召开6次研讨会议。

(2)本标准是以专利权(含实用新案)为对象而公布的试用稿,今后在广大产业界利用后还请多多提出意见和提案,以便不断修正错误和深入研究。

3. 专利评价指标(试用稿)的重点

(1)专利权在法律上始终具有事业独占实施的担保性格,专利权本身并不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因此,本评价指标可以说不是对各个专利权换算成货币价值而进行评价的(即某专利为00亿日元),而是关于作为权利的强化或技术的事业性,权利及技术的流通性等进行带地位性的评价指标。

* 将研究开发成果具体地说哪项商品是否完成,怎样制造销售的,是否产生多

少销售利益等实际商业成果,按不同的事业主体是不同的,在专利权单质上对此进行评价而追求经济(货币)价值是毫无意义的。

(2)本评价指标将各专利权所固有的、能进行评价的部分作为“权利固有评价部”,将按其利用主体的利用形态而使评价变化的部分作为“事业性评价部”及“转移流通性评价部”,整体分成了三个评价部,综合这些便构成 A—E5 个阶段的评价。

(3)“固有评价部”不管某项专利权的利用主体而由对固有能进行评价的 3 个范围、8 个具体指标组成。

各个指标分别以 5 点为评价满点,根据 8 个指标的会计点,在 a~e 中属哪一个而进行评价。

[观点]

“权利固有性”:权利的技术支配力,技术的完成度,市场性。

(4)“事业性评价部”及“转移流通性评价部”根据其利用主体评价是不同的,前者由 2 个范围、17 个具体指标组成,后者由 2 个范围、7 个具体指标组成。

另外,个别的具体指标应按其利用目的等取舍选择后进行评价,对各指标考虑各自的重要性后进行评价、选择,将各指标综合起来,在 a~e 中属哪一个而进行评价。

[观点]

“事业性”:事业化可能性,因事业化而产生的收益性。

“转移性”:技术转移的信赖性,权利及权利行使的稳定性。

·专利评价指标的随后输入(word 文件)

·专利评价指标的表示(PDF 文件,98KB)

另外,本指标是以产业界始终可以利用的想法制定、发表的,未进行专利厅的评审活动。

期待各个方面的有关人员多多利用。

I 前言

1. 本指标的位置

1). 目的、背景

在日本,以知识产权的转移流通,知识产权的保有为前题的投资或以知识产权作担保的融资等,以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评价作基础的事业实绩对潜在需求来说可以说是不充分的。日本这样一种知识产权评价经验不足,尤其是在高技术领域未能与适时的事业展开联系起来,这是一个应当指出的问题之一。

本指标是以由于知识产权高度灵活应用而使日本经济活化,以确立知识产权评价的标准方法为目的而制定出的试用稿。

2). 作为对象的权利

本次的评价指标是在众多的知识产权中主要以专利权为对象而制定的。这是因为在知识产权中特别是今后的流通量可以期待的,故评价指整备的必要性很高。另外,本次评价指标除一部分指标外,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中(实用新案)也可能是适用的。

2. 本指标的对象用户

本指标以专利权的转移流通或金融为对象,预计对所有有关者均可利用而制定的。

- 想进行专利权转让,许可的权利保有者
- 从事专利权转移流通的中介机构、流通事业者(含大学 TLO)
- 以专利权作资产评价的出资者,金融关系者
- 想购人专利权,许可证事业者

因此,由于对利用者来说可以不要的指标也有,所以,利用者必需适宜选择指标项目。将来还必需对上述关系者最适宜的指标加以改进。

按本指标进行的评价结果,毫无疑问,根据关系者自己的责任,可作为自主判断的参考。

II 专利评价指标的构成

专利权评价时,存在着该专利权固有的可评价部份和因权利の利用主体而有各种各样的价值变化的部份。因此,对本指标来说,将专利权固有的能评价的部份作为固有评价部,另外,将因主体而变化的部份作为检查项目评价部,分别构成评价。而且,为要对专利权整体进行评价,根据评价项目对上述各评价部份可作综合评价。

由于实施这种评价,本专利评价指标可由以下 5 个项目构成。

〈固有评价部〉

A. 基本项目

B. 权利固有评价

〈检查项目评价部〉

C. 转移流通性评价

D. 事业性评价

〈综合评价部〉

E. 综合评价

以下叙述各个项目的概要

A. 基本项目

进行专利权评价时,对关于评价对象的专利权的基本事项应当明确。这些项目不仅仅是评价指标,还必需搞清楚该专利权的基本属性。在权利化状况下或被权利化了时,由于其持续时限和权利转移流通,作为评价的前题是有关者应该掌握的项目。

B. 权利固有评价

权利固有评价,不管权利转移流通如何(买卖、许可、担保等),是评价作为专利权固有的基本价值。基本上可根据规定专利权权利的明细书中所载内容进行评价。因此,这种评价不是按权利实施者的实施目的或形态。

权利固有评价按以下3个范围进行。

(1) 作为权利的技术支配力

发明是否在较上位概念展开、是否进行了广泛的明确的权利比,另外,与以前技术对比时的优位性等进行评价。

(2) 作为专利技术的完成程度

从发明实施的观点评价技术完成程度,对明细书中记载的完成程度水平,面向商业化后追加的开发程度进行评价。

(3) 商业化可能的制品市场

在明细书能判断的范围内,对权利者予定的市场,其制品市场的现状规模和其成长程度进行评价。(D的事业性评价中,在事业者予定的事业市场评价点上与本项目不同。)

C 转移流通性评价

是将专利权转移流通时应当留意、检查的事项,主要是关于对权利者的权利转移流通体制的评价项目。

转移流通性评价由于其事业主体,事业内容等重要评价指标不同,所以,评价者应将个别指标按事业进行取舍选择,同时,对评价指在何种程度上适合的重要性进行评价。根据场合,也可按一个指标的评价来评价转移流通性。

转移流通性评价按以下2个范围评价。

1). 技术转移的依赖性

从权利者接受被权利化了的技术转移时,应对转移是否圆滑地进行体制等进行评价。

2). 权利. 权利行使的稳定性

从权利者获得的被实施许诺了的权利要对其实施时是否能充分行使体制进行评价。

D 事业性评价

灵活利用该项专利权进行具体的事业时特别应当留意的项目。

例如,即使是相同的权利,由于对其实施的事业者的状况或具体的被展开的事业内容等,对事业性评价结果是不同。因此,这种事业性评价是在想引入权利者与想引入权利者 * 对予定的事业内容具体估计后才能评价。

另外,事业性评价因其事业主体、事业内容个别指标的重要性会有差别,所以,评价者应将个别指标按事业进行取舍选择,同时,对评价指标在何种程度上适合的重要性进行评价。根据场合,也可仅按一个指标的评价来评价事业性。* 原文如此一译者注。

事业性按以下 2 个范围评价。

1). 发明的事业化可能性

在希望实施许诺或转让的设定事业中,评价灵活利用该发明的有效性,具体地说,就是就可评价的发明给予的利益,对用户的明确度或其有效性,现实的实施可能性进行评价。

2). 事业化产生的收益性

希望实施许诺或转让的设立事业,对是否能获得期待的收益进行评价,具体地说,就是对预计的市场份额或收益期待额进行评价。

E.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是综合上述结果进行评价。这时,对特别需要重视的评价指标或导出评价结果过程的重要点,留意点作为特记事项予以详述。

III 评价的实施者

本专利评价指标在权利者或发明者及谋求引入权利的事业者等的协力,情报公开的基础上由知识产权专家(律师),该权利所属技术专家及权利引入者予定事业方面的专家来评价。

没有权利者或发明者及事业者的协力,是不能进行正确评价的,这点应该充分注意。另外,评价时要有几个不同领域的专家参与,而且,进行综合评价时,在评价者间进行讨论、沟通意志也是很有必要的。

IV 指标的灵活利用

本评价指标始终是评价专利时提出的标准方法,对于具体条件的评价,有时也需要研究评价指标的追求或削减,另外,接受评价结果的事业化判断毫无疑问也是自己的责任。

V 评价方法

以下页次表示了用本指标进行评价时记入结果用的“专利评价表”和“工作表”。“专利评价表”,“工作表”的记入方法请参照“专利评价表记入方法(利用手册)”。

另外,工作表特别是“C:转移流通性评价”。“D:事业性评价”中表示了各指标的重要性或评价结果,所以最好与“专利评价表”一起利用。

VI 提出意见后

本指标是作为试用稿公布的,今后希望广大的产业界多多使用,提出意见、提案、不断修正错误不断完善。

专利评价表

表面项目

发明名称

专利或申请编号

权利者名称

(或申请人)

完成日期

评价者(所属)

责任者

A 基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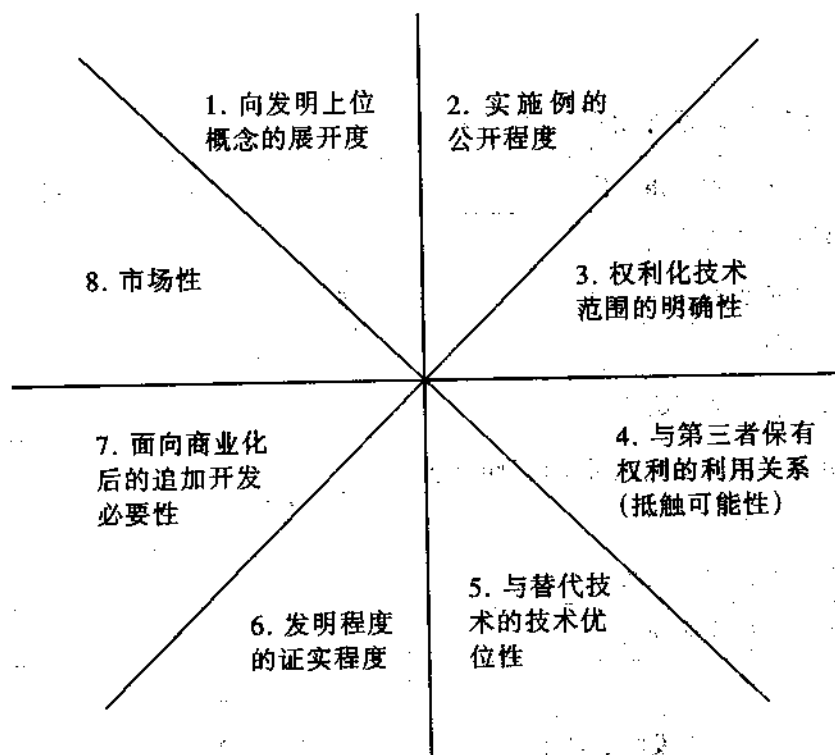
项目		状况	
1. 专利权权利化状况		①正在申请中 ②已成立	
2. 权利存续期限		年(申请日: 年 月)	
3. 外国申请国数成立国数		申请: 国(国名:)	成立: 国(国名:)
4. 与第三者的争议关系	异议申请	件数: 件(申请人)	决定有无 ①异议申请中 ②异议已决定
		无效审判 审判中	件(请求人)
	件数	审判完	件(请求人)

项目		状况
5. 许可状况	专用实施权设定	①有设定 ②无设定
	实施许诺有无	①有许诺 ②无许诺
	概要	[设定、许诺概要]
6. 发明的技术性格		①基本的技术发明 ②大幅改良技术发明 ③小幅改良技术发明
7. 有关专利		号、 号、 号
8. 其他特记事项		取得费用 日元 (含从申请到成立的公司内费用及律师费用等外部费用) 维持费用 日元 (含专利费、争议关系费)

B. 权利固有评价

评价 a.b.c.d.e.

* 评价将得点分 5 级来表示



[该项专利估计的制品市场]

[参考：该项专利估计的制品市场以外的应用范围]

C. 对转移流通的评价

综合得点：_____ 点

评价：a. b. c. d. e.

* 评价系将综合得点以 20 点为间隔分级表示。

D. 事业性评价

估计的事业实施者：

估计的事业内容：

综合得点：_____ 点

评价：a. b. c. d. e.

* 评价系将综合得点以 20 点为间隔分级表示。

E.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A. B. C. D. E.

[特记事项：讲评]

工作表

B. 进行权利固有评价时的工作表

评价指标	得点
I 作为权利的技术支配力	
1. 向发明上位概念的展开程度	5 4 3 2 1
2. 实施例的公开程度	5 4 3 2 1
3. 权利化技术范围的明确性	5 3 1
4. 与第三者保有权利的利用关系(抵触可能性)	5 1
5. 与替代技术的技术优位性	5 3 1
II 作为专利技术的完成程度	
6. 发明的证实程度	5 4 3 2 1
7. 面向商业化的追加开发的必要性	5 4 3 2 1
III 商业化后可能的制品市场	

评价指标		得点					
8. 市场情	(1) 现在	5	4	3	2	1	平均
	(2) 将来	5	4	3	2	1	平均
合计							

算出指标合计点

合计得点：_____ 点

评价：a. b. c. d. e. 从合计得点值按下述换算表确定等级

等级	合计得点
a	35点~40点
b	28点~34点
c	21点~27点
d	16点~20点
e	<14点

将各指标点数记入评价表的数据表中,同时记入评价出的等级。

c. 为进行转移流通性评价的工作表

评价指标	重要度①	点数②	最高点 ①×4	得点 ①×②
I 技术转移的信赖性				
1. 发明者或权利者对其有关技术继续开发,是否可以享受成果		4.2.0		
2. 引入指标技术时,开发企业能否得到充分的指导		4.2.0		
3. 许可时,是否有许可后的制约条件		4.2.0		
4. 权利者共有时,共有权利者的转移是否需要同意		4.0		
II 权利、权利行使的稳定性				
5. 权利者对侵害者行使权利时是否有财力、能力、时间等		4.2.0		
6. 是否有无效、取消权利限定化的可能性				
合计			③	①

* 对不作评价的指标,其重要程度应取 0

综合得点：_____ 点(二④/③×100)

评价: a b c d e

从综合得点值按以下换算表确定等级

级 别	综 合 得 点
a	81点~100点
b	61点~80点
c	41点~60点
d	21点~40点
e	~20点

D. 进行事业性评价时的工作表

评 价 指 标	重要度①	点数②	最高点 ①×4	得 点 ①×②
I 发明的事业化可能性				
1. 发明给予的利益是否明确		4.2.0		
2. 是否能估计能享受发明利益的用户		4.2.0		
3. 利用该发明的制品是否能在适当的价格制造		4.2.0		
4. 是否能估计制品的销售途径		4.2.0		
5. 制品销售时, 是否需要法律认可, 而且, 这种认可可能持续到什么样的程度		4.3.2.1.0		
6. 事业化时, 是否需要其他必要的第三者特许		4.3.2.1.0		
7. 制品中该项发明的寄与度怎样		4.3.2.1.0		
8. 对发明的代替技术是否有开发可能性		4.3.2.1.0		
9. 是否能估计竞争品或代替品的出现		4.2.0		
10. 侵害品(模仿品)是否容易制造		4.2.0		
II 事业化后的收益性				
12. 市场规模是什么样的程度		4.2.0		
13. 是否能期待获得什么样程度的市场份额		4.2.0		
14. 在什么样程度的期间是否能达成目标市场份额		4.2.0		
15. 制品市场寿命如何		4.2.0		

评价指标	重要度①	点数②	最高点 ①×4	得点 ①×②
16.对因该项专利权创造出的价值顾客需支付多少代价		4.2.0		
17.绝对的收益期待额对事业是否有魅力		4.2.0		
			③	①

*对不作为评价对象的指标其重要度应取0。

综合得点：_____点(二④/③×100)

评价：a.b.c.d.e.

从综合得点值按以换算表确定级别

级 别	综合得点
a	81点~100点
b	61点~80点
c	41点~60点
d	21点~40点
e	~20点

专利评价表的记入方法(利用手册)

本利用手册对各评价指标的意义、必要性等进行了解释,同时,对专利评价表的记入方法进行了说明。另外,请参照卷末所付的“专利评价表”及“工作表”样本。

正面项目

对评价对象的专利应当确定,同时,应对评价表的编制者等,评价对象表的正面项目应明确化。

1.发明名称

·记入评价对象的发明名称。

2.专利或申请编号

·成为对象的专利成立时记入专利号,尚属申请阶段时记入申请编号。

3.权利者名称

·成为对象的专利成立时记入权利者名称,尚属申请阶段时记入申请人。

·权利者或申请人有几个时,应全部记入。

4.记入日期

·记入专利评价编制日。

5.评价者

- 记入进行评价的人员姓名,评价者有几个时,应全部记入。
- 以下评价项目(A~E)评价者不同时,哪个项目由谁承担应当明确化。

A. 基本项目

进行专利权的评价时,对评价对象的专利权的基本事项应明确化。该项目是为了搞清楚专利权的基本属性的项目。

1. 专利的权利用状况

〈概要〉

- 作为权利,是否是成立或成立前的状况应当搞清楚。
- 从 PATOLIS 等的商用专利情报部门或专利厅引导页可参照掌握。

〈记入方法〉

- 从以下两种选择中选择一种合适的在评价表上画 0。

①正在申请中 ②已经成立

2. 权利的存续期间(仅指已经权利用时)

〈概要〉

- 已被权利用时,专利权的残存期间应当搞清楚。
- (专利权原则上从申请日开始最长 20 年有效)
- 从 PATOLIS 等商用专利情报部门或专利厅引导员可参照掌握。

〈记入方法〉

- 以记入日作起点,将残存期间或申请日仿效以下实例记入评价表。
- 存续期间 00 年(申请日 00 年 0 月)

3. 外国申请状况(申请国数),国外成立状况

〈概要〉

- 权利者应弄清对象专利是否在外国申请,评价时应掌握对哪些国家申请了。
- 另外,对权利成立的国数也应掌握。
- 这些均由权利者自己申告。

〈记入方法〉

- 将外国申请国数、申请国和成立国数、成立国仿效下例记入评价表中。
- 国名敢好记全称,国数特多时只记入主要国家。

外国申请国数 00 国(国名:00 国……)

外国成立国数 00 国(国名:00 国……)

4. 与第 3 者的争议关系

〈概要〉

- 成为对象的专利成立后,有异议申请或无效判决时,要记述件数有几件。
- 这个将成为注意度的目标,同时成为作为权利的强度的判断材料。
- 这些情报一部份可从 PATOLIS 得到,但详细情况要从阅读判决书等得到。

(* 另外,在权利存续期中受到无效审判请求的可能性常常有,故需留意。)

〈记入方法〉

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栏记入申请件数及异议申请人的名称,并记入是否有异议申请决定。

无效审判

·无效审判的件数栏,区分审判中或审判结束,分别记入其件数和无效审判请求人的名称。

5. 许可状况(有无专用实施权,实施许诺)

〈概要〉

·成为对象的专利,当设定了专用实施权或有实施许诺时,应对其设定或许诺状况进行记述。

·专用实施权可从专利原簿中掌握,但对有无实施许诺,一般由权利者自己申告。

〈记入方法〉

·对专用实施权和实施许诺,可从以下选择项中选择一个合适的,在评价表中画○。

专用实施权:①有设定 ②无设定

实施许诺:①有许诺 ②无许诺

·有专用实施权设定或实施许诺时,将其设定者、许诺者,许诺内容等尽可能地记述在概要栏中。

6. 发明的技术性格

〈概要〉

·作为发明的技术性格,分基本的技术发明,大幅改良的技术发明,小幅改良的技术发明三种,要搞清楚发明的技术性格。

·本指标只是想搞清楚技术性格,该指标中的判断和发明的经济价值估计没有直接关系。

·带性格的判断最好由成为对象的发明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专家实施。

〈记入方法〉

·对于该项发明的技术性格按以下选择项中选择最恰当的一种在评价表上画○。

①基本的技术发明:几乎不参照其他技术的发明,具有极先进性或者与既存技术大幅度不同的发明。

②大幅改良技术的发明:参照了其他技术,但几乎所有场合都是单独成立的发明。

③小幅改良技术的发明:参照其他技术多,以这些技术为前题而实施的发明。

7. 有关专利

〈概要〉

- 对所谓系列专利的存在应明确化。
- 记人的专利号由权利者自己申告掌握。

〈记入方法〉

- 对成为对象的专利,对同一权利者保有的其他有关专利,记入其专利号。

8. 其他特记事项

〈概要〉

·在上述事项中加上记载事项,作为该项专利的基本项目应特记的事项存在时,应明示其内容。

·特别是,需对专利获取和维持需要的费用作参政时,要尽可能地记入。关于费用数据,根据权利者自己申告。

〈记入方法〉

- 用自由书写式记入。
- 专利获取及维持费用应记入技术开发后到专利申请成立前所需要的费用。成立后维持所需要的费用。

这里,取得费用含公司内费用及律师费用等外部费,维持费用含专利费、争议关系费用。

B. 权利固有评价

权利固有评价不管其灵活利用方法如何(买卖、许可、担保等),是对作为专利权所固有的基本价值进行评价。

基本上可根据规定了专利权权利的明细书中所记载的内容进行评价。因此,这种评价与权利实施者的实施目的无关。对于本试用稿来说,最初用三个范围、8个具体指标进行点数化评价后,再根据8个指标的评价结果对本评价项目乃作整体评价。

1. 关于个别指标的评价

○范围 I :作为权利的技术支配力

指标 1. 向发明上位概念的展开程度

〈概要〉

·作为研究开发成果的发明,应判断其是否扩大,展开到较上位的技术概念,以提高权利的价值(专利请求范围内的技术内容)。

·由于将发明在较上位技术概念上权利化,可能会抑制其他公司类似的商品的出现。

·从明细书中记载的专利请求范围来看,最好由知识产权专家判断。

〈记入方法〉

·从以下5个选择项目中选择一项最合适的,将其点数在工作表的该部份画

○。

- ①非常大 (5点) ②大 (4点) ③中等程度 (3点) ④小 (2点) ⑤非常小 (1点)

指标 2. 实施例的公开程度

〈概要〉

·作为专利请求范围的权利范围证据,实施例必需充分展开,实施例要有判断充分的示例数和内容是否公开。

·从明细书中实施例的记载内容来看,最好由知识产权专家(律师)进行判断。

〈记入方法〉

·从以下五个选择项选取最合适的项,按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

在工作表的该栏点数上画○。

- ①非常大 (5点) ②大 (4点) ③中等程度 (3点) ④小 (2点) ⑤非常小 (1点)

指标 3. 权利化技术范围的明确性

〈概要〉

·通过明细书整体,对权利化了的技术范围评价明确性。

·权利化了的技术范围不透明时,围绕着侵害关系,有可能会引起争议,所以应以争议未产生的回避性作为判断基准。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中选取一个最合适的,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在工作表该部份点数上画○。

- ①非常明确 (5点) ②明确 (3点) ③不明确 (1点)

指标 4. 与第三者保有权利的利用关系(抵触可能性)

〈概要〉

·本件专利有利用关系的第三者保有专利权存在时,该权利者如果没有实施许诺,那么,本件专利就不能实施。

·对本指标进行判断最好由知识产权专家(律师)进行。

〈记入方法〉

·从以下2个选择项目选取最合适的一个,按其右侧所示点数进行点数化,在工作表该部份的点数上画○。

- ①不存在(5点) ②存在(1点)

指标 5. 与代替技术的技术优位性

〈概要〉

· 明细书中记载的技术中是否有替代技术或者有替代技术时,应对与其比较的技术优位性进行判断。

· 最好由技术专家判断。

〈记入方法〉

·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择一个最合适的,按该选择项右侧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在工作表该部份的点数上画○。

① 无代替技术 (5点)

② 有代替技术,但技术上优位 (3点)

③ 有代替技术,但技术优位性差 (1点)

○ 范围:作为专利技术的完成程度以下指标仅限于明细书中能判断的范围,以权利者估计的范围为前提。

指标 6. 发明证实的程度

〈概要〉

· 成为对象的专利应判断实验上是否确认、典型样板是否作成、证实是否可能,专利被证实的程度如何。

· 这时,根据明细书中记载的实施例,按专利效果用制品水平证实、试制品水平证实、实验室水平证实、数值计算水平证实、观念水平证实五个阶段进行评价。

· 本指标最好由技术专家判断。

〈记入方法〉

从以下五个选择项中选取最合适的,按该选择项右面所示点数进行点数化,在评价表的工作表该部份点数上画○。

① 制品水平 (5点)

② 试制品水平 (4点)

③ 证实实验水平 (3点)

④ 数值计算水平 (2点)

⑤ 观念水平 (1点)

指标 7. 面向商业化后追加开发的必要性

〈概要〉

· 灵活利用成为对象的技术进行商业化时应判断对既存技术(不管是本公司保有,其他公司保有)以外的技术开发,发明是否重新进行。而且,在前面一个项目中已经确认制品水平时,就没有判断的必要。

· 必需重新技术开发时,要判断预测出开发所花费的费用(仅指研究开发费,不含事业化必要的设备投资)究竟在什么程度。

〈记入方法〉

·从以下五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个,按其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在工作表该部份的点数上画0。

- ①无必要 (5点)
- ②需要 1000 万日元左右 (4点)
- ③需要 1000 万~1 亿日元 (3点)
- ④需要 1~10 亿日元左右 (2点)
- ⑤需要 10 亿日元以上 (1点)
- 范围-Ⅲ:商业化可能的制品市场

指标 8. 市场性

〈概要〉

·对该专利预定的制品市场的现状和将来进行预测,对可能适用的应用范围进行判断。

·对现在的市场、规模同时对市场推测范围的成长性进行判断。

·另外,考虑该专利预定的制品市场以外的应用领域时,最好就具体实例尽可能地公开。

〈记入方法〉

·将该专利预定的制品市场名称、领域记入该栏目。

·考虑该专利预定范围以外的领域时,按具体实例将名称、领域记入该栏目。

·对以下的(1)现在市场性、(2)现在市场的将来性的评价指标分别从五个选择项目中选择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

·在工作表该部份的点数上画○。

·本指标的点数化是将上述所选的各自得点按 $\{(1) + (2)\} / 2$ 算出的。

(1) 现在的市场性

- | | | | | |
|------|------|-------|------|------|
| ①非常大 | ②大 | ③中等程度 | ④小 | ⑤非常小 |
| (5点) | (4点) | (3点) | (2点) | (1点) |

(2) 现在市场的将来性

- | | | | | |
|---------|-------|------|-------|---------|
| ①急速扩大倾向 | ②扩大倾向 | ③均衡 | ④缩小倾向 | ⑤急速缩小倾向 |
| (5点) | (4点) | (3点) | (2点) | (1点) |

2. 本评价项目 B 的总体评价

〈概要〉

·根据第 1 项中记入的 8 项指标的评价结果进行本评价项目 B 的总体评价。

〈记入方法〉

·将上述 8 项指标的得点合计,按以下换算表确定等级,在评价表该栏对应的等级上画○。

等 级	合 计 得 点
a	35 点 ~ 40 点
b	28 点 ~ 34 点
c	21 点 ~ 27 点
d	14 点 ~ 20 点
e	8 点 ~ 13 点

C 转移流通性评价

使专利权转移流通时应该留意的事项。转移流通性评价因其事业主体、事业内容的不同,以下个别指标的重要性也不同,所以,评价者应按事业对个别指标进行取舍选择,同时,对每个评价指标的重要性(重要度的设定)进行评价。但是,必须注意的是用一个指标对事业性进行判断时,有时也会成为极其重要的因素,特别是被二重线包围的指标,对其评价低时,尽管其他指标的得点很高,还是将其转移流通性判低为好。对于本试用稿来说,在 9 页 * 所示的工作表上记入各指标的重要度,评价,按 2 个范围,6 个指标进行点数化来进行。

* 9 页—指原页码,译文页码是 23 页,译者注。

1. 重要度的设定

〈概要〉

·转移流通时应考查其事业主体,事业内容、该发明的技术性格,更应对欲接受转移的技术水平,在转移流通性的 6 个评价指标中选择必需评价的项目,同时决定重要度。

〈记入方法〉

·在工作表的该栏中接各自的判断记入重要度水平。评价指标没有的项目记入“0”。按重要度设定适当的倍率(例如 1~10 中的任何一个),记入该值。

·将每个指标的“重要度”×4 点的值记入“最高点”栏目。

2. 关于个别指标的评价

范围—I. 技术转移的信赖性

指标 1. 发明者或权利者继续其有关的技术开发,是否能享受其成果。

〈概要〉

·在接受该项技术许诺的一方,除进行全部独立的追加开发以外,为了维持市场中的技术竞争力,灵活利用发明者继续研究开发的成果是必要的。

·因此,发明者(或权利者)有继续研究开发的意志,必需对成果灵活利用的可能性进行查对。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其选择项下段所示点数进行点

数化。将该点数以○符号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 | | |
|-----------|------|-------|
| ①长期且永远能享受 | ②能享受 | ③不能享受 |
| (4点) | (2点) | (0点) |

·将“重要度”×“点数”所得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2. 技术引进时, 开发企业是否受到充分的指导(是否能受到机密技术的提供)

〈概要〉

·随着专利的权力许诺而引进技术时, 很多情况下都必不可少地要有含机密技术等的技术指导, 如果不充分时便有可能得不到期待的成果。

·接受权利许诺时, 必须对开发企业是否能得到什么程度的技术指导进行查对。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个, 按其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 将该点数用○符号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 | | |
|--------|------|------|
| ①能充分享受 | ②能享受 | ③不可能 |
| (4点) | (2点) | (0点) |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3. 许可时, 是否有关于许可后的制约条件(实施期限限制, 实施地域限制等)。

〈概要〉

·根据权利者的许可方针, 在许可时常有设置实施期限或实施地域限制的限定条件。

·有制约条件时, 因为对权利引入后事业的开展有限制, 故必须在事前进行查对。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 按其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 将该点数用符号○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 | | |
|------|------|------|
| ①没有 | ②有 | ③多 |
| (4点) | (2点) | (0点) |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4. 在权利共有时, 权利者是否同意共有权利者的权利转移或实施许诺。

〈概要〉

·权利归几个权利者共有时, 权利的许诺必需有共有权利者的同意。

·为此, 对共有权利者间是否能得到权利转移的同意进行查对。

·不同意时, 即使其他指标得点很高, 还是将转移流通性判低为好。

〈记入方法〉

·从以下二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点数栏。

- ①有
- ②无

- (5 点)
- (0 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范围一Ⅱ:权利、权利行使的稳定性

指标 5:权利者是否有对侵害者行使权利的财力、能力、时间等。

〈概要〉

·付出代价从权利者获得权利许诺时,由于权利受到了不能接受权利的第三者的侵害,在竞争上是极为不利的。

·因此,必须对权利者是否有对权利侵害采取过渡措施的能力进行检查。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充分有
- ②有
- ③无

- (4 点)
- (2 点)
- (0 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6. 是否无效、取消、权利限定化的可能性。

〈概要〉

·专利如果在申请中有可能拒绝查定,登记结束后应就争议中的事实对今后的重新评价进行判断。

·这是对将来权利不能维持的可能性进行检查的项目。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择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右侧所示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可能性极低 (4 点)

- ②有可能性 (2 点)

- ③可能性极高 (0 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3. 本评价项目 C 的总体评价

〈概要〉

·根据第 2 项记入的 6 个指标的评价结果,对本评价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记入方法〉

·将工作表上述 6 项指标的“最高点”栏的数值合计并将该值记入相应的合计

栏。

·将 $\{[\text{得点的合计值}]/[\text{最高点的合计值}] \times 100\}$ 的值记入工作表“综合得点”

栏。

·将综合得点值按以下换算表确定等级。在工作表该栏对应的等级上画0。

·将工作表的评价结果转记到评价表中。

级 别	综合得点
a	81点~100点
b	61点~80点
c	41点~60点
d	21点~40点
e	~20点

D. 事业性评价

灵活利用该项专利而进行具体事业时应该特别留意的项目。

例如,即使是相同的权利,由于对其实施的事业者状况或具体的展开事业的内容等,对事业性评价的结果是不同的,因此,本事业性评价最好在欲引入权利者和欲引入权利者具体设定预定的事业内容后进行评价。

另外,事业性评价由于其事业主体,事业内容等,个别指标的重要性是不同的,所以,评价者对个别指标应按事业进行取舍选择,同时,根据各自的判断对每个指标的重要性(重要度的设定)进行评价。

但是,必须注意的是,用一个指标对事业性进行判断时,有时也会成为极其重要的因素,特别是被二重线包围的指标,对其评价低时,尽管其他指标的得点很高,还是将事业性判低为好。

对于本试用稿未说,设定预定利用专利权的事业概要,在工作表上将各指标的重要度,评价记入,然后接二个范围,17个指标进行点数化。

1. 预定事业概要的确认

〈概要〉

·对灵活利用该项专利权的预定事业应掌握其概要。

〈记入方法〉

·在工作表的该栏中记入预定事业实施者姓名、事业内容。

2. 重要度的设定

〈概要〉

·事业化时应考察其事业主体,事业内容,该项发明的技术性格等,在事业性的17项指标中,选择,确定评价必需的项目和重要度。

〈记入方法〉

·在工作表该栏中记入重要度水平,不作为评价指标的项目记入0,重要度高的判断项目设定适当的倍率并将该值记入。

·将各指标的“重要度”乘以4点的值记入最高点栏中。

3. 关于个别指标的评价

0 范围— I : 发明的事业化可能性

〈用户的明确性〉

指标 1. 发明给予的利益是否明确(新功能、降低成本,这时,设备折旧也应当考虑)。

〈概要〉

·从事业者来看,明确实施该发明获得的利益如何在发明展开事业上是重要的。

·作为利益,如果是与制品有关的技术,则是新功能等,如果是与制造有关的技术,则是生产过程省力化、成本降低等,应将其作为后补考虑。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适合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①非常明确 ②明确 ③不明确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2. 是否可以估计能享受发明利益的用户

〈概要〉

·上述规定了谁是否能享受明确化了的利益,能享受发明利益的人是对其支付了代价的人。所谓能估计的用户是灵活利用该项目专利的事业,可能性的一个校核重点。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择一个最合适的项目,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①存在 ②能估计 ③估计困难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利用了发明的事业实施可能性〉

指标 3. 利用了该发明的制品是否能以适当的价格制造

〈概要〉

·对于能实现从来没有的功能的发明来说,用户如果在购入可能的价位上不能提供,事业就不能成立。因此,制品是否能在适当的价格制造就成为重要的考核重

点。这也包括向其他公司进行制造委托的可能性。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可能容易 (4点)
- ②可能 (2点)
- ③制造困难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4. 是否可以予以制品的销售途径

〈概要〉

本指标是灵活利用引入专利的制品销售途径问题,具体地说,是对是否规定了灵活利用有效的销售途径进行评价。

〈记入方法〉

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目下段表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存在 (4点)
- ②可以估计 (2点)
- ③估计困难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5. 制品销售时是否需要法律认可,另外,这种认可能持续到什么程度。

〈概要〉

·灵活利用发明制造的制品在销售时,有时必需某些法律认可,这时,在对事业化不成为障碍的期限或费用内应对接受认可的可能性进行核查。

·另外,对认可期限也必需核查。

有时获得认可十分困难,这时的事业性判低些为好。

〈记入方法〉

·从以下(1)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

·在(1)中选择①时,点数为 4。

·在(1)中选择②~④时,从(2)的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

以(1)和(2)的右侧所示的点数算出 $\{(1) + (2)\} / 2$ 的值作为该指标的点数。

·将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1)关于认可的必要性,取得

①不要 (4点)

②极容易接受认可 (4点)

③需要费用、时间方能认可 (2点)

④认可极困难 (0点)

(2)关于认可期限

- ①永久地持续认可 (4点)
- ②长期地持续认可 (2点)
- ③短期地持续认可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6. 事业化时是否有其他的必要的第三者专利权。

〈概要〉

·进行接受该项专利的事业时,要对为了事业化是否有必要的其他公司保有的专利存在进行核查。

·另外,这样一种其他公司专利存在时,应对其许可的可能性进行核查。

·接受必要的专利权许可非常困难时,其事业性判低些为好。

〈记入方法〉

·从以下五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右侧所示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点数栏。

- ①不存在 (4点)
- ②若干存在,但用合理代价能够取得许可 (3点)
- ③大量存在、用对事业化成为障碍的代价可以取得证可 (2点)
- ④大量存在,许可可否,条件不明 (1点)
- ⑤存在,估计权利者不许可或课以禁止的高额条件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事业中该项发明的有效性〉

指标 7. 制品中该项发明的寄予程度如何

〈概要〉

·在引入该项发明制造的制品中,应对该项发明占有的寄与度进行核查。

〈记入方法〉

·从以下五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目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非常大 (4点)
- ②大 (3点)
- ③中等程度 (2点)
- ④小 (1点)
- ⑤非常小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8. 对发明的替代技术是否有开发的可能性

〈概要〉

·应对该发明的效果和实现同样效果的新技术开发的实现可能性进行核查。

·特别是,在该发明提供的机能中应对发挥同样效果的别种技术手段(例如,对录音机来说是 CD)登场的可能性进行勘查核对。

〈记入方法〉

·从以下五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个项目,按该选择项目右侧所示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无可能 (4点)
- ②可能性极小 (3点)
- ③有可能 (2点)
- ④可能性极大 (1点)
- ⑤存在替代技术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9. 是否估计了竞争产品或替代制品的出现

〈概要〉

·对利用该发明的制品的替代品出现可能性进行核查。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右侧所示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估计困难 (4点)
- ②能估计 (2点)
- ③多数能估计而且存在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10. 侵害品(模仿品)是否容易制造

〈概要〉

·应对灵活利用该专利的制品模仿品制造容易性进行核查。模仿品制造如果困难,在灵活利用引入的权利的事业开展中,从专利面来看也是一个制品独立性的证据。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目下段所示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极困难 (4点)
- ②困难 (2点)
- ③容易或存在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记入得点栏。

指标 11. 侵害品(模仿品)是否易于发现。

〈概要〉

·对侵害品(模仿品)的发现容易性进行核查。侵害品(模仿品)容易发现时,将成为侵害品登场的潜在抑止力,而且,接受权利许诺时也容易保全权利。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

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极容易 ②容易 ③困难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范围—II:事业化的收益性

指标 12. 市场规模是什么样的程度

〈概要〉

·对接受该专利许诺的事业实施者所进行的事业规模,参考事业实施者既存事业的事业规模等,核查其规模大小。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项下段所示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非常大 ②大 ③小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13. 是否能期待获得什么程度的市场份额。

〈概要〉

接受该项专利许诺的事业实施者进行的事业中,该专利的有效性被发挥时,是否可以期待何种程度的市场份额,可参考事业实施者既存事业中的市场份额予以核查。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择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非常大 ②大 ③小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14. 在什么样的程度期间,是否能达成作为目标的市场份额。

〈概要〉

·事业实施者达成期待的市场份额的时间,与该项事业领域中的通常情况比较,在什么样的程度期限内是否能达成,可以参考事业实施者的既存事业的市场份额进行核查。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 ①非常短的期间 ②短时间 ③长时间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15. 其制品市场的寿命如何。

〈概要〉

·在事业实施者利用该项专利实施的事业中,是否有在什么样程度的期限内继续持有市场竞争力,可与该范围的一般制品比较后进行核对。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目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①非常短的时间

②短时间

③长时间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16. 对按该项专利权创造出的价值,顾客是否付出了多少代价。

〈概要〉

·对于因引入该项专利而提高了被制造的制品功能,用户是否承认怎样程度的价值进行核查。

·以过去的事例等作基准进行判断。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目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①非常高额

②高额

③低额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指标 17. 绝对的收益期待额在事业上是否具有魅力。

〈概要〉

·因利用该项专利从实施事业选取的期待收益从事业实施者来看,是否能达成魅力水平,需要进行核查。

〈记入方法〉

·从以下三个选择项目中选取最合适的一项,按该选择项下段所示的点数进行点数化,将该点数用符号 0 记入工作表的点数栏。

①非常有魅力

②有魅力

③无魅力

(4点)

(2点)

(0点)

·将“重要度”乘以“点数”的值记入得点栏。

3. 本评价项目 D 的总体评价

〈概要〉

·根据第4项记入的17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对本评价项目D的总体进行评价。

〈记入方法〉

·将工作表中上述17个指标的最高点栏的数值合计,将该值记入相应的合计栏。

·将工作表中上述17个指标的得点栏的数值合计,将该值记入相应的合计栏。

·将 $\{[\text{得点合计值}]/[\text{最高点合计值}] \times 100\}$ 的值记入工作表的综合得点栏。

·将综合得点值按以下换算表确定出等级,在工作表相应的等级上画0。

·将工作表的评价结果转记于评价表中。

级别	综合得点
a	81点~100点
b	61点~80点
c	41点~60点
d	21点~40点
e	~20点

E. 综合评价

专利权的总体评价,根据评价目的,将前面的各评价部分综合判断后进行。

〈概要〉

·将上述从A到D的评价项目的评价结合综合起来,按5个阶段进行评价。

〈记入方法〉

·将综合评价的结果归纳成A~E5个级别,在评价表的相应栏画0。

·将上述判断的判断理由评述在[特记事项;讲评]栏中,如有应该追加的记述项目。也可记入该栏中。

附件

〈研究成果权利化判断指标(核查事项)〉本指标提出了研究成果申请后的评价指标,特别是大学或公立试验研究机关对究竟什么样的成果可权利化进行判断时可作为必要的指标(核查事项)。

以下是最基本的项目

1. 研究成果对既存的技术课题来说是否独立地解决了,或者与其他方法比较时,是否有明确的不同途径。

2. 该研究成果为解决课题与过去方法相比,是否有明确的改进。

3. 是否是代替先行技术的研究成果。

4. 该成果用什么样的制度保护较合适(专利、机密技术,著作权等。)

专利评价表

表面项目

发明名称:	将○○的△△作××切削机械
专利或申请号	特愿平 3—××××号
权利者名称(或申请人)	特许太郎
完成日期	2000年4月5日
评价者	实用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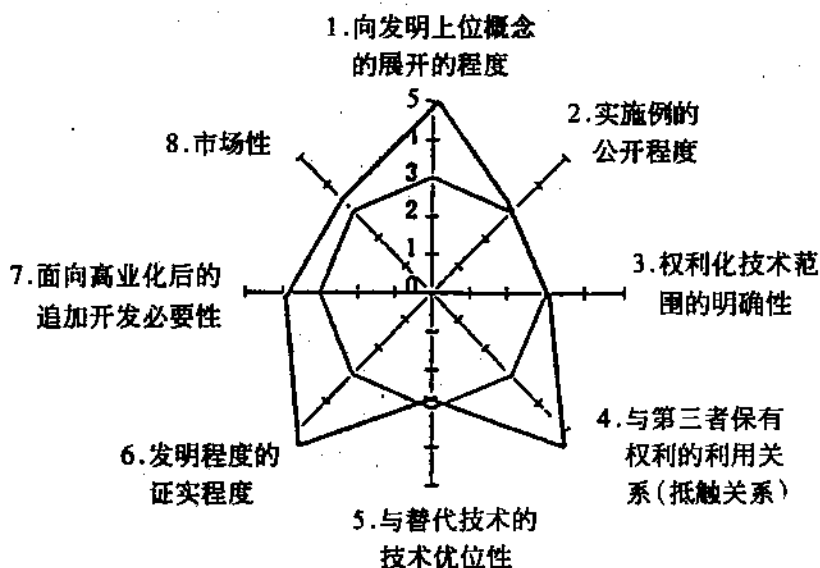
A. 基本项目

项 目		状 况	
1. 专利权利化状况		①正在申请中 ②已成立	
2. 专利存续期限		12年(申请日 1991年3月5日)	
3. 外国申请国数成立国数		申请 2国(美国、加拿大) 成立 2国(美国、加拿大)	
4. 第三者的 争议关系	异议申请	件数	0件(申请人)
		有无决定	①异议申请中 ②异议决定完
	无效审判 件数	审判中	1件(请求人意匠太郎)
		审判完	1件(请求人意匠太郎)
5. 许可 状况	专用实施权设定	①有设定 ②无设定	
	有无实施许诺	①有许诺 ②无许诺	
	概要	[设定、许诺概要]	
6. 发明的技术性格		①基本技术发明 ②大幅改良技术发明 ③小幅改良技术发明	
7. 相关专利		特愿平—000号、 号 号	
8. 其他特记事项(参考)		取得费用 150万日元 (从申请到成立,包含公司内费用及 律师费用等外部费用) 维持费用 25万日元 (含专利费、争议关系费用)	

B. 权利固有评价

评价 a ① c d e

* 评价是将合计得点分为 5 级表示。



[该项专利估计的制品市场] 车床、钻床

[参考: 该项专利在估计制品市场以外的应用领域]

C. 对转移流通性的评价

综合得点: 77 点

评价: a ① c d e

* 评价是将综合得点以 20 点为间隔分成 5 级表示的。

D. 关于事业性的评价

预定事业实施者: × × × ×

预定事业内容: ○ ○ ○ ○

综合得点: 80 点

评价: a ① c d e

* 评价是将综合得点以 20 点为间隔分级表示的。

E.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A ② C D E

[特记事项,讲评]

该技术适用××领域,一般是○○,所以该发明估计有充分的成本下降效果。

工作表

B. 进行权利固有评价时的工作表

评价指标		得点				
I 作为权利的技术支配力						
1. 向发明上位概念的展开程度		5	4	3	2	1
2. 实施例的公开程度		5	4	3	2	1
3. 权利化技术范围的明确性		5	3	1		
4. 与第三者保有权利的利用关系(抵触可能性)		5	1			
5. 与替代技术的技术优位性		5	3	1		
II 作为专利技术的完成程度						
6. 发明证实的程度		⑤	4	3	2	1
7. 面向商业化后追加开发的必要性		5	④	3	2	1
III 商业化后可能的制品市场						
8. 市场性	(1)现在	5	④	3	2	1
	(2)将来	5	4	③	2	1
合 计		31.5				

算出指标的合计点

合计得点:31.5点

评价:a ⑥ c d e

根据合计得点值按以下换算表确定等级。

等 级	合 计 得 点
a	35点~40点
b	28点~34点
c	21点~27点
d	14点~20点
e	~14点

将各标的点数记入评价表的数据表中,同时记入评价出的等级。

C. 进行转移流通性评价时的工作表

评价指标	重要度①	点数②	最高点 ①×4	得点 ①×②
I 技术转移的信赖性				
1. 发明者或权利者是否能对有关的技术继续开, 是否能享受其成果	1	④ 2 0	4	4
2. 在指标技术引入时开发企业是否能得到充分的指导	5	4 ② 0	20	10
3. 对于许可来说, 是否有许可后的制约条件	1	4 ② 0	4	2
4. 权利者共有时, 对于共有权利者的权利转移是否应同意	1	④ 0	4	4
II 权利、权利行使的稳定性				
5. 权利者是否有对侵害能行使权利的资力、能力、时间等	0	4.2.0	—	—
6. 是否有无效、取消、权利限定化的可能性	5	④.2.0	20	20
合 计			52 ^③	40 ^④

* 不作评价对象的指标, 其重要性应当为 0。

综合得点: 77 点 (= ④/③ × 100)

评价: a ⑥ c d e

综合得点值按以下换算表确定等级。

级 别	综合得点
a	81 点 ~ 100 点
b	61 点 ~ 80 点
c	41 点 ~ 60 点
d	21 点 ~ 40 点
e	~ 20 点

D. 对事业性进行评价时的工作表

评价指标	重要度①	点数②	最高点 ①×4	得点 ①×②
I 发明的事业化的可能性				
1. 发明给予的利益是否明确	5	④ 2 0	20	20
2. 是否能估计能享受发明利益的用户	1	4 ② 0	4	4
3. 利用该发明的制品是否能以妥当的价格制造	2	4 ② 0	8	4

评价指标	重要度①	点数②	最高点 ①×4	得点 ①×②
4. 是否估计制品的销售途径	0	4 2 0		
5. 制品销售时是否需要法律认可, 另外认可可能持续到何种程度	0	4.3.2.1.0		
6. 事业化时, 是否有其他必要的第三者的专利。	3	④.3.2.1.0	12	12
7. 制品中该发明的寄与度如何	2	4.③.2.1.0	8	6
8. 是否有对发明的替代技术开发可能性	1	④.34.2.1.0	4	4
9. 是否能估计竞争品或替代品的出现	1	④.2.0	4	4
10. 侵害品(模仿品)是否容易制造	1	④.2.0	4	4
11. 侵害品(模仿品)是否容易发现	1	④.2.0	4	4
II 事业化的收益性				
12. 市场规模是何种程度	5	4.②.0	20	10
13. 是否能期待获得什么程度的市场份额	3	4.②.0	12	6
14. 在什么样的程度期间内是否能达成作为目标的市场份额	1	4.②.0	4	2
15. 制品市场的寿命如何	1	④.2.0	4	4
16. 对该项专利权创造出的价值需要支付多少代价	3	④ 0	12	12
17. 绝对的收益期待额对事业是否有魅力	3	④.2.0	12	12
合计			1.32 ^③	106 ^④

* 对不作为对象的指标, 其重要度应取 0。

综合得点: 80 点 (= ④/③ × 100)

评价: a ⑤ c d e

综合得点值按以下换算表确定级别。

级 别	综 合 得 点
a	81 点 ~ 100 点
b	61 点 ~ 80 点
c	41 点 ~ 60 点
d	21 点 ~ 40 点
e	~ 20 点